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 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6



ZHENGJI CONSULT
正济咨询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磋商程序.....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七、授予合同.....	24
八、其他事项.....	25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9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31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6
评审方法前附表.....	57
评审方法.....	6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77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6
-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60000.00 元；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4406001 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560000.00	5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5.2 服务要求：为全面提高校园安全防范与管理水平，实现全域、全时全程、全员的校园安全防控的智慧化生态体系，拟在济源 4 所幼儿园建设双重预防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s://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1.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2.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2.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2.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相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办库〔2023〕52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7. “双盲”评审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人：秦亮亮

联系方式：0391-6623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璐瑶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东段 2 号 联系人：秦亮亮 联系方式：0391-6623189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刘璐瑶 联系电话：0391-6290116 邮箱：hn_zj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6 采购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4406001001 采购项目预算价：560000.00 元 项目内容：为全面提高校园安全防范与管理水平，实现全域、全时全程、全员的校园安全防控的智慧化生态体系，拟在济源 4 所幼儿园建设双重预防体系。（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

	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6	响应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2.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8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一、响应文件制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壹 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

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由于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不同的模块分开制作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未按要求制作导致无法进行暗标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具体要求如下：

（1）**商务标（明标）**包含磋商声明、报价部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承诺函、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要求符合情况、业绩、节能环保、其他材料，本部分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正文**”模块进行制作；

（2）**技术标（暗标）**包含项目总体建设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本部分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标文件**”模块进行制作；

7.技术标（暗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不能出现涉及响应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响应供应商的任何信息；相关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如涉及到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内容也应当遮盖响应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2)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本部分内容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7	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保险、运费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项目验收通过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采购人及时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9	1.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2.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1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记录查询以本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3	其他补充事宜： 1.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 2.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	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

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 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 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人工、餐饮、住宿、交通、材料、管理、信息收集、设备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标部分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

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9.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9.4 磋商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 查看投标人：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6) 会议结束。

20.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说明：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

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报价按照供应须知第 23.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4.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2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磋商小组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发起报价，供应商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5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5.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相同品牌产品评审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5.3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3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2.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规定备案。

3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34.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5.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纪律与监督

3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8.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9. 政策功能

39.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9.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

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9.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9.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9.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9.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40.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0.2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若一项不满足则下划一档，直至完全满足为止；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40.3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40.4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0.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

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 附件：1.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 2.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建设地点

为全面提高校园安全防范与管理水平，实现全域、全时全程、全员的校园安全防控的智慧化生态体系，拟在济源 4 所幼儿园建设双重预防体系。

序号	建设地点
1	济源市实验幼儿园
2	济源市第一幼儿园
3	济源市愚公路幼儿园
4	济源市天坛路幼儿园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1	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含 APP）	套	4
2	智能报警器	台	4
3	视频监控主机	台	4
4	智能物联中控主机	台	4
5	校园安全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套	4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含 APP）	模块一：双重预防体系云平台 1. 可查看学校安全信息，包括学校的基础信息，档案信息，安防信息等；以图表形式展示学校的风险、隐患统计信息；学校可以查看已开通视频监控、视频预警的情况；学校可以在同一界面查看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大数据，包括本周食材、陪餐人员、本周菜谱、名厨亮灶等。 2. 为学校提供风险清单模型包括各个所属区域、需要检查的对象以及其潜在风险并提供风险等级推荐，便于校园工作人员进行风险辨识及评估；支持针对风险清单模型中的区域或事项进行风险辨识，并支持多种专业评估方式；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选择的清单内容

	进行风险评估；进行风险评估的结果可以生成风险管控清单；对于完成评估的风险点进行台账汇总，并自动生成表格；当风险点评估完成后，可以编辑生成各式风险点公告，供学校管理及张贴使用。 3. 支持网格化管理，根据区域划分情况设置巡查二维码，巡查二维码可自定义设置安全巡查项；日常巡查任务可设置巡查周期、巡查人员等内容；巡查人员可通过移动端应用手机 APP 扫码提交安全检查信息和安全隐患信息；支持通过移动端应用手机 APP 以图片形式上报隐患；支持分级权限管理，授权用户可通过 PC 端、移动端查看本校安全隐患记录；负责人收到隐患上报信息，审核后可转派到相应的责任人进行处理，隐患处理人收到提醒后，可在线查看隐患详情并做及时整改；隐患整改完成后，支持以图片、文字等形式汇报整改情况，负责人可实时查看，合格可验收通过，不合格可驳回要求重新整改；可查看巡查值班相关详情并支持导出；学校可以接收下发的专项检查任务，并安排人员按专项检查指标进行校内检查工作，支持以附件形式汇报工作结果。 4. 支持选择公共模板库方案，也可学校自定义应急方案；预案方案包括安全演练人员安排、演练时间设置、演练内容等信息；校园安全演练电子化，可通过手机一键启动预案。演练总指挥可通过 PC 端应急演练指挥中心实时监督演练过程。 5. 支持一键生成护学二维码并支持下载。支持使用微信扫码对地点进行安全护学护导工作。支持自动生成护学记录，记录自动上传至上级教育部门。 6. 支持手机端在线实时查看监控，支持多级权限管理，图片抓拍等个性化功能；当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一键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总指挥可通过应急演练指挥中心查看实时监控，可使用 APP 实时直播演练过程。 7. 综合应用模块具备权限设置、账号管理、组织架构、一键发布等功能，融合校园广播、校园监控、校园考勤等系统，实现后台管理。
--	--

	模块二：风险辨识管控系统 1. 支持查看下属学校的风险占比，按照风险等级（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以饼状图的形式显示下属学校风险数据和辖区内各风险点的占比。 2. 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风险比较四色图，按照各风险点的风险占比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 支持查看辖区内学校风险点的总数，其中包括低风险的总数、一般风险的总数、较大风险的总数、重大风险的总数，并可点击查看各风险等级的具体信息，包括学校名称、风险类型、风险名称、危险源或潜在事件、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后果、技术措施、管控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人防护措施、应急处理措施、管理层级及负责人等。支持以 2D 地图的形式呈现各区县的风险值，并可点击进入下辖各区县查看详细信息。 4. 支持以红、橙、黄、蓝四种颜色在 2D 地图中显示下辖各个区域的风险等级。 5. 以列表的形式显示下辖所有学校，并在点击后可查看此学校的详细数据。 6. 支持一键查看直属学校的风险数据。实现一校一档。 模块三：隐患排查治理系统 1. 支持查看下属所有学校的隐患整改详情，包括隐患的上报总数、未处理隐患总数、已验收隐患总数、验收率等，且支持查看详情。 2. 支持按照时间段查看下属学校的隐患处理情况，以波段图的形式显示下属学校的上报隐患总数和已处理隐患总数等。 3. 显示辖区内未处理隐患总数。支持以 2D 地图的形式呈现各区县学校的未处理隐患总数，并可点击进入下辖各区县查看详细信息。 4. 支持以红、黄、绿三种颜色在 2D 地图中显示下辖各个区域的隐患告警等级。红色代表危险，黄色代表警告、绿色代表安全。 ★5. 隐患预警：下属学校隐患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长期未整改，
--	---

	系统可自动逐级上传至上级机构。（提供平台截图） 6. 隐患数据：教育局可实时查看下属所有学校的隐患信息。平台自动对隐患闭环消除（上报-指派-整改-验收）全流程记录，并可选择隐患督办。 7. 隐患督办：对于学校该隐患处理过程或结果不满意时，可以分派人员督办，当处理完成，可以结束督办。 8. 以列表的形式显示下辖所有学校，并在点击后可查看此学校的详细数据。 9. 支持一键查看直属学校的隐患数据。一校一档。 模块四：综合管理系统 具备权限设置、账号管理、组织架构、一键发布等功能，融合档案管理系统、学生健康管理、安全管理系统、一键报警接入、安全台账、安全教育、安全物联、出入管控、护学岗、校长专栏等系统，实现后台管理。 模块五：视频监控系统 1. 与双重预防平台账号统一登录、统一管理。上级部门可查看下辖单位的实时监控信息。具有监控轮播功能，可以实时调节轮播速度，可随时关闭轮播。（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2. 具有视频报警功能，包括遮挡告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人脸检测事件、人员聚集侦测等。以饼状图的形式显示各功能的分类占比，以波段图的形式显示时间区间内的报警总数。（提供平台截图） ★3. 支持通过 rtsp/rtmp/onvif/GB28181/T1400/ehome 添加设备。（提供平台截图） 4. 支持国标接入、手动方式、批量导入、在线搜索方式添加设备；视频子系统最低支持不少于 20 万路视频通道接入。 ★5. 支持不少于 7 种格式的视频流推送转发（RTSP、RTMP、HTTP-FLV、WEBSOCKET-FLV、HLS、HTTP-FMP4、WEBSOCKET-FMP4）。（提供平
--	--

	台截图) 6. 支持非国标设备接入后国标方式推送转发。 ★7. 支持提供 GB28181 实现上下级平台级联，视频级联管理支持不少于 20 个上级、500 个下级。（提供平台截图） 8. 支持按设备树、标签、共享属性来批量选择资源共享。 9. 支持设备标签化管理。 10. 支持无插件方式实时视频预览、云台控制、抓图；电视墙上墙路数不少于 400 路。 11. 支持无插件方式回放录像文件以及录像下载。 12. 视频安全：支持 https、SM2、SM3、SM4 国密、GB35114 加密。 13. 支持系统页面水印及视频水印设置。 14. 远程升级：支持系统升级包上传并自动完成升级。 15. 支持系统性能监测，包括 CPU、内存、硬盘以及流媒体、国标、Nginx 等各种服务监听。 16. 提供第三方平台 API 接口。 模块六：AI 声音安防系统 支持查看下属学校的校园防欺凌管理数据，包括防欺凌预警信息、处置信息、处理结果等。 1. 支持 WEB 系统登录。 2. 支持账号分级管控。 3. 支持楼号、楼层、房间号管理支持厕所、宿舍及其他场景选择。 4. 支持设备管理、事件管理、房间管理、负责人管理、账号管理模块。 5. 支持与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同步。 6. 平台支持声光报警远程开关。 ★7. 支持多人通知，报警后通知多个联系人。（提供功能通过软件检测报告） 8. 平台支持查看报警详细信息、追踪历史事件、事件处理。
--	--

	★9. 平台支持告警事件和设备端双向对讲。（提供功能通过软件检测报告） 10. 支持在线设置用户配置、系统配置。 11. 支持相关报警联系人分时段通知。 12. 支持定时广播功能。 13. 支持声纹注册管理，对学校学生建立声纹库。 模块七：应急广播系统 1. 支持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远程管理及发布音频广播；支持分权限管理、远程自动升级等功能；支持网络语音实时直播，支持局域网网络喊话。（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2. 支持一键启动应急预案；可通过手机客户端呼叫远程智能语音终端内置的手机号码，实现随时随地的即时播报；可利用手机客户端录音并上传平台即时播报；可以利用手机客户端编辑文字即时播报；也可以利用手机客户端随时调用平台资源进行播报。 模块八：双重预防体系云平台手机端 1. 软件版本：包括 Android 和 IOS 两个版本的客户端。 2. 即时沟通：根据登录用户角色和权限，展示部门或年级树状节点通讯录。支持拨打电话即时消息交流。支持校内公告、班级公告内容查看，支持红头文件、附件。支持通过手机端接收、填报教育局下发的问卷调查，问卷形式支持单选、多选、填空以及附件。 3. 安全知识：支持查看安全知识内容。支持视频、动画等在线浏览。 4. 支持查看校园安全热点新闻。支持查看校园安全行业动态。 5. 隐患管理：支持通过手机端以拍照、文字及视频描述的方式进行隐患上报，以及对上报的隐患进行查看和管理。安全负责人可以通过手机端对上报的隐患进行确认、处理、验收操作，支持处理人员指派或转派、处理结果反馈、上报处理结果。安全负责人对隐患的处置结果验收，验收通过隐患处理结束，若验收不通过继续整改。上报者能够跟踪隐患处置的每个流程环节，管理员能够查看全校隐
--	--

	患的处理情况。 6. 安全巡查：支持用手机端扫描二维码开展巡检工作，检查具体安全内容。巡检时发现问题可以通过手机拍照、视频、文字描述的方式记录上报，报送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根据平台巡检设置，用户可查看巡检任务项目和具体完成情况。日常巡查可使用二维码扫码进行工作，支持普通二维码和动态二维码。支持查看教育局下发的专项检查任务，并指派相关人员按标准进行校内检查工作。支持对不符合标准的检查项一键上报隐患，并指派负责人处理隐患。 7. 事故应急处理：支持查看与学习学校制定的应急预案。支持有权限的用户一键启动预案，并查看预案执行的动态。支持预案负责人对预案的任务进行实时控制，通过广播和视频联动做及时的应急指挥。支持查看已设置的应急预案的历史演练记录。应急演练开启过程中可以使用手机现场直播。 8. 校园广播：支持手机端查看校园广播历史和计划，以及平台自带的广播资源，支持手机试听、播报作息广播。支持手机端管理广播内容，可直接进行播报、取消、暂停操作。支持手机端实时喊话，喊话内容直接通过校园广播播报。 9. 支持 APP 端音频录制，并按需要场景进行广播。实现手机对广播的远程应急喊话及应急预案。支持应急电话播报。 10. 事故填报：支持通过手机端进行事故信息填报，包括：事故名称、地点、时间、财产损失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图片以及事故具体信息。 11. 数据统计：支持手机端查看安全隐患统计、安全巡查统计、安全演练统计信息。支持按时间、类别统计隐患处理的整改率，支持饼状图、折线图数据统计分析展示。 12. 会议签到：开展安全会议时，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签到，可在后台查看签到记录。 13. 安全报告：支持手机端查看学校安全月报综合情况，包含隐患、
--	--

		巡查等安全工作多项指标。 14. 风险评估：学校在进行风险辨识评估时，支持使用手机端进行风险评估，可以使用风险评估算法进行评估并填写其风险评价、建议措施、警示标示等等。 15. 考勤管理：支持在 APP 内考勤打卡。 16. 账号管理：支持手机端管理账号信息，支持自定义头像设置，支持用户密码修改。 17. 排行榜：根据手机端操作频率以及各个模块的使用情况，展示评分排名。 18. 食品安全：可以查看学校食堂信息、食堂员工、供应商信息，且当员工健康证明及供应商将要过期时，可提供消息提醒。支持查看学校已经接入的视频终端的实时画面信息。陪餐管理学校可以设立陪餐制度，支持手机查看陪餐任务，并可生成查看陪餐记录。 模块九：双防建设服务 1. 双重预防体系培训：针对双重预防平台进行系统培训和落地指导，使校方人员更熟练的使用双防系统，提升校方的安全管理。 2. 风险点确定：分别对教育教学活动、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教育教学场所等地的风险点现场排查确定。 3. 危险源辨识：对风险点内存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应覆盖风险点内教学、科研、实习、实训等教育教学活动涉及到的设备设施、教学手段、教学环境、教育活动、人员行为，并充分考虑不同状态和不同环境带来的影响。 4. 风险分析：对危险源所伴随的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划分等级。 5. 风险公告：根据风险评估等实际情况，设计风险分级四色（红橙黄蓝）分布平面图、风险比较四色（红橙黄蓝）柱状图、重大风险公告栏、危险源告知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等风险公告。 6. 资料分类汇总：对已有资料进行分类汇总，整理成册。
--	--	--

		7. 印刷、装订：最终成果印刷、装订（彩印）。 8. 根据风险评估等实际情况，制作风险分级四色（红橙黄蓝）分布平面图、风险比较四色（红橙黄蓝）柱状图，制作安装重大风险公告栏、危险源告知栏、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等风险公告。为方便更换，均采用 PVC 材质。 9. 系统服务：系统平台日常运营、服务器运维、系统售后服务、系统更新迭代等。
2	智能报警器	1. 主芯片$\geq 1.0\text{G}$ 四核； 2. 单机有≥ 4 个麦克；（提供设备照片证明） 3. 支持双向对讲； 4. 设备带≥ 4 寸屏幕，支持图文广播；（提供设备照片证明） ★5. 设备上物理按键≥ 4 个，便于操控设备；（提供设备照片证明） 6. 具备冲突行为预警功能，基于语音检测技术对冲突双方的语音关键词进行检出并报警；（提供检测报告） 7. 具备围观事件检测功能；基于语音检测技术对围观人员的语音关键词进行检出并报警； 8. 具备人声混叠下识别功能。三人同时说话，说话人分贝$\geq 55\text{db}$ 时，准确率 3m 内$\geq 90\%$，6 米内$\geq 80\%$； ★9. 具备强噪音下识别功能。背景噪音$\geq 65\text{db}$ 时，准确率 3m 内$\geq 90\%$，6 米内$\geq 80\%$；（提供检测报告） ★10. 误触率≤ 1 次/1 台/30 天；（提供功检测报告） ★11. 支持声纹识别算法，通过声纹识别技术能够识别说话人身份，并在后台显示；（提供检测报告） 12. 支持宿舍归寝声纹打卡，通过声纹识别技术对宿舍人员进行归寝识别和管理； 13. 支持触发报警关键词不低于 24 个，最大可定制扩展至 100 个； 14. TYPE C 接口。 ★15. 拥有自研语音算法技术，提供国家认可的语音算法相关证明

		文件。
3	视频监控主机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 2 路直流 DC 12V 输出接口（其中 1 路为 Ctrl 报警输出口）；可内置 5 个 SATA 接口硬盘。（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2.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3. 可接入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最大回放带宽 160Mbps，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后 NVR 网络带宽不应降低。（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4. 预览分辨率支持：8160×3616、8208×3072、8160×2304、6912×2800、5760×1696、5520×2400、4096×2160、4000×3000、3072×3072、4096×2160、3840×2160、2560×256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704×576；帧率均为 25 帧/秒。（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5. 可同时显示输出 12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输出 3 路 H.265 编码、25fps、4096×2160 或者 3840×2160 格式的视频图像，或同时解码 2 路 H.265 编码、20fps、4000×3000 格式的视频图像。输出 1 路 H.265 编码、25fps、8160×3072 格式的视频图像；开启视频流智能分析，NVR 解码性能不会降低。（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6. 支持≥16 个人脸库，库容≥5 万张人脸图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7. 支持 2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 8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支持 10 张/秒人脸比对报警，比对结果显示包括人脸比对成功、人脸比对

	失败和陌生人报警。（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 人脸库建模成功率不低于 99.99%。（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9. 采用单人戴口罩正脸依次循环通行进行试验，试验人员数量不小于 5 人，通过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过间隔时间不大于 1s，戴口罩人脸检出率不低于 99%。（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0. 人脸正对相机、人脸无遮挡等干扰情况，人脸识别准确率$\geq 99\%$。（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1.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最大支持 32 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2. 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它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3. 接入带有温度报警、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紧急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样机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4. 最大可接入 32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5. 接入带有人体测温功能的 IPC，支持在预览界面以卡片形式实时展示体温信息，体温正常为绿色，体温异常为红色，支持根据体温状态联动语音输出，语音支持“体温正常”、“体温异常”。支持按体温状态、温度范围检索人脸图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6.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
--	---

		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7. 技术要求：支持导入不同的语音文件，支持播报语音文件；支持人脸、周界、车辆检测、视频结构化的报警触发时联动语音播报。（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8.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 19. 支持从其他设备导入录像文件，并对录像文件进行人脸检测和识别，显示识别结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0. 支持活动目标与实时预览同屏显示。实时预览的同时可以提取视频画面中的活动目标，可显示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图片，点击图片可即时回放相关录像；配合车辆抓拍摄像机，可显示车辆抓拍图、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辆品牌、车型、车辆颜色、车牌颜色信息；配合人脸抓拍摄像机，可显示人脸抓拍图、抓拍时间信息；可显示人体抓拍图、性别、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是否戴眼镜、是否背包信息、是否拎东西。
4	智能物联 中控主机	1. 平台接入：支持实时同步数据接入上级防控平台（任务、状态、播放资源），离线状态下可缓存处理，恢复在线时可自行同步数据； 2. 广播接入：支持主流广播厂商设备的接入； 3. 网络通信：支持以太网、WIFI 和移动网络（3G/4G）； 4. 支持 FM 调频广播； 5. 硬件配置： （1）规格：≥7 英寸 IPS 材质电容触摸屏； （2）处理器：工业级 ARM 微处理器； （3）存储器：≥2GB 内存、≥16GB Flash 存储；支持 SD 或 TF 卡容量扩展； （4）分辨率：≥1024*600； （5）接口：≥2 个 10/100Mbps RJ45 网口；≥4 个音频输出接口；

	≥1 个 USB 接口；≥1 个 SIM 卡槽；≥3 个高增益天线口； 6. 功能应用： （1）支持通过手机、平板等设备远程管理及发布音频广播、文字广播等； （2）支持分区播报、录音播报、电话播报、定时播报等播报方式； （3）支持分权限管理、远程自动升级、网络时间自动校准等； （4）支持通过手机客户端广播列表获取、广播喊话、分区控制、文字广播、FM 广播。 7. 内置 3W 高保真 HIFI 扬声器，实现语音监听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8. 具有断网、断服务器的主动接管任务功能，可实现终端断线自动播放； 9. 具有双以太网 RJ45 网络接口，网络接口具备网络数据交换功能，支持设备网口手拉手级连功能； 10. 具有 USB 接口与 TF 卡存储接口，可通过 U 盘或 TF 卡添加本地歌曲节目源功能； 11. 具有 4 路线路输入功能、2 路话筒输入功能，每路输入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并且话筒 1 支持 PPT 手持式一键全区寻呼功能，话筒 1 具备最高优先默音功能； 12. 具有 4 路小信号单独分区功能，可单独独立控制 4 路信号分区，每路可对应不同的功率放大器，适用于对整个功放分区做信号的切断控制； 13. 具有 16 个功率分区控制功能，可定时控制功率分区的开与关，每通道的状态都有独立的 LED 指示灯显示。 14. 具有 4 路 220V 10A 容量大于 2000KW 的智能电源时序输出。 15. 具有一键全区告警功能，按键带有自锁保护盖。 16. 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调节范围大于±10DB； 17. 具有 6 级输出信号电平指示功能，输出的信号的大小动态的显示。
--	--

	18. 内嵌工业专用增强型 FM 调频广播接收模块，可根据安装条件，选择内置或外置收音模块，在接收信号范围内获取最佳的信号接收效果； 19. 内置 TTS 语音转换模块，具有电话短信 TTS 广播功能，可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发送广播短信进行 TTS 广播； 20. 支持电话应急广播功能，可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直接电话广播； 21. 支持多网传输与云端服务器连接功能，支持双网络有线以太网、无线 WIFI、4G 移动网络等多种网络传输方式； ★22. 支持双屏显示，内置高清电容彩屏，可外扩 1920*1080 高清 HDMI 输出，可同步双屏显示。（提供设备照片证明） 23. 内置 FM、MP3 播放器、4 路线路输入、话筒输入、紧急电话等多通道输入功能。 24. 具有手持话筒一键广播功能，手持话筒带有 PPT 键，当 PPT 键按下时，可联动全区打开进行紧急讲话； ★25. 内置 2 路 USB 接口，要求面板带有 1 路 USB 口方便操作，USB 口可连接 U 盘，也可以连接鼠标或键盘进行操作；（提供设备照片证明） ★26. 带有≥8 个独立机械电位器调节音量功能，包括调节 MIC、AUX、EMC、4G、MP3、FM 等 5 种以上节目源音量，带有 2 个±12DB 高、低音音色电位器调节功能；（提供设备照片证明） 27. 支持 4*16 I/O 分区功率分区功能，最大可独立连接为 4 路独立分组； 28. FM 收音模块，支持内置或外置移动功能，可连接数据线后，可外置安装在合理的户外接收信号好的地方； 29. 话筒带有 EMC 优先调节电位器，可调节话筒的优先深度； 30. 内置手机短信 TTS 广播功能，可通过座机、手机拨打内置的号码进行电话广播，手机可以发送 SIM 短信进行 TTS 语音广播； 31. 具有网络终端点播节目功能，可点播广播服务器的歌曲进行播
--	--

		放，具体网络终端解码功能，服务器可以对它进行应急广播或定时广播或紧急消防广播功能。
5	校园安全 大数据可 可视化平台	1. 支持查看下属学校的隐患占比，以饼状图的形式显示下属学校隐患数据，至少包括建筑、设施、设备、卫生食品、人身安全、水电、地质灾害等。可自定义查看各项隐患去除后的分类占比。 2. 实时轮播隐患数据，并显示隐患状态（指派、上报、处理、验收）实时监控，可查看详细隐患信息，包含隐患图片、视频以及处理后的图片或视频，并展示实时的处理流水，具体到时、分、秒以及各个处理阶段的人员信息。（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3. 支持按照时间段查看下属学校的巡岗巡查情况，以波段图的形式显示下属学校的巡岗巡查数据，至少包括已巡查任务数、未巡查任务数、参加人次等。（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4. 支持查看辖区内学校的数量、教师总数、学生总数及区域隐患点总数。以 2D 地图的形式呈现各县（市、区）学校的数量、教师总数、学生总数及区域隐患点总数，并可点击进入下辖各区县查看详细信息。 5. 平台可根据下属机构的组织领导、基础建设、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教育、专项治理、主动防御等，对安全工作进行自动打分，并进行排名。 6. 实时显示下属学校的安全数据，包括应急演练的学校及演习次数，接入监控的学校及监控总数，接入广播的学校及广播总数等。（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7. 实时展示学校动态护学数据，支持点击查看详细护学数据，包括护学照片、护学状态、时间、地点等。（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8. 支持根据省厅平台下发的学校安全工作评分机制，自动汇总生成大数据界面内的安全工作分项得分，包括但不限于主动防御、制度建设、安全教育、安全管理等。（提供平台截图） ★9. 支持根据省厅平台下发的学校安全工作评分机制，自动生成地

		区排名及得分。支持点击查看地区的详细得分情况，各地区得分情况支持以饼状图形式展示，支持显示百分比。（提供平台截图）
--	--	---

四、技术参数说明

- 1.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采购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 供应商可根据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响应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项目要求中加★参数及特别要求提供的，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证明资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公开发行及能证明所投报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 4.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现确定核心产品：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含 APP）。

五、平台功能演示

- 1. 视频材料提交要求：视频采用常规格式，能正常播放，视频命名为：单位名称+平台功能。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hn_zjzx@163.com。
- 2. 视频提交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逾期提交将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供。
- 3. 演示内容共 6 项，视频采用 MP4 格式。
 - （1）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含 APP）（2 项）

与双重预防平台账号统一登录、统一管理。上级部门可查看下辖单位的实时监控信息。具有监控轮播功能，可以实时调节轮播速度，可随时关闭轮播。

支持通过手机、电脑等设备远程管理及发布音频广播；支持分权限管理、远程自动升级等功能；支持网络语音实时直播，支持局域网网络喊话。
 - （2）校园安全大数据可视化平台（4 项）

实时轮播隐患数据，并显示隐患状态（指派、上报、处理、验收）实时监控，可查

看详细隐患信息，包含隐患图片、视频以及处理后的图片或视频，并展示实时的处理流水，具体到时、分、秒以及各个处理阶段的人员信息。

支持按照时间段查看下属学校的巡岗巡查情况，以波段图的形式显示下属学校的巡岗巡查数据，至少包括已巡查任务数、未巡查任务数、参加人次等。

实时显示下属学校的安全数据，包括应急演练的学校及演习次数，接入监控的学校及监控总数，接入广播的学校及广播总数等。

实时展示学校动态护学数据，支持点击查看详细护学数据，包括护学照片、护学状态、时间、地点等。

六、服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 包装：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是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灵活，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七、项目验收

1. 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目产品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产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产品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成交供

应商负责。

5.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6. 若在验收时产品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7.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八、售后服务

1. 人员培训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熟练无误运行相关仪器；培训内容包含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和相关的應用，并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

3. 供应商成交后提供免费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4. 供应商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2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场，48 小时内维修完成或提供备用机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提供承诺书)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采购产品数量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 (明标)	报价 (30 分)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所响应产品或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的报价分公式计算: $D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40 分)	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响应产品的说明情况,对所响应产品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8 分;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非★参数(除功能演示外)每有一项负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技术参数扣完为止,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项目要求中加★参数及特别要求提供的,不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



		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证明资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第三章 项目要求”第五条平台功能演示要求进行演示，演示内容共 6 项，全部演示的得 12 分，每少一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业绩 (2 分)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2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体现签订双方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内容，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节能环保 (1 分)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有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 1 分。 (注：提供所响应产品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 (暗标)	项目总体建设 实施方案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建设实施方案(包含组织协调方案、实施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现场人员的保障解决方案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措施方法齐全，服务目标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规范，切实可行，能够达到预期效果，得 10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基本合理，措施方法相对齐全，服务目标基本明确，工作流程简单、清晰，计划切实可行、细节需要完善，基本符合预期效果，得 8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完整、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思路简单，服务目标相对清晰，对具体工作流程分析一般，

		方案相对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预期效果一般，得 6 分； d. 方案内容简单、有明显缺失，考虑不够周全，措施方法简单、针对性差，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少，对项目情况缺乏了解，可操作性差，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措施方法无针对性，无工作流程分析，不具备操作性，得 2 分； 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现场服务承诺、故障维修进度与保障措施、投诉处理机制及问题解决时间、违约处罚措施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b.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考虑基本周到，服务形式多种多样，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c. 方案内容简单、相对齐全，服务形式简单，解决时间较长，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相对合理，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d.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形式死板，解决时间拖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一般，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e. 方案内容空泛、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服务形式不够灵活，多样性差，响应性不够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得 2 分； f.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教学计划、

	(7分)	技术指导、课程内容、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安排、培训效果保证及措施等)参照以下量化因素进行评价: a. 有详细、完整的教学计划和技术指导,有覆盖全面的课程内容、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安排充足,师资力量强硬、培训保障措施齐全,整体方案全面、详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能有很好的培训效果,得7分; b. 教学计划和技术指导基本详细、完整,课程内容、培训方案基本全面,有灵活的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全面,针对性强,培训效果良好,得6分; c. 教学计划、技术指导内容一般,课程内容、培训方案相对全面,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相对完备,整体方案相对全面,针对性一般,培训效果一般,得4分; d. 教学计划、技术指导内容有偏离,课程内容、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时间安排紧张,师资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内容简单,方案整体内容空泛、针对性少,培训效果差,得2分; e. 方案内容简单、空洞、欠缺考虑、针对性差,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无具体、实质性的培训团队,落实的保障措施不可行,得1分; f. 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2 磋商

3.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3.2.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text{供应商得分} = \text{商务标（明标）得分} + \text{技术标（暗标）得分}$

3.2.4 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

纳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有权将该响应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__（供应商）__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_____固定总价_____，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

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_____。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

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在成交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本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能够认真履行合同,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 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 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6

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440600100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 十、业绩
- 十一、节能环保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6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数量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 否 ☐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 否 ☐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供应商认为其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336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我方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我方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我方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我方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我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 2.财库〔2014〕68号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九、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参数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响应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项目要求中加★参数及特别要求提供的，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业绩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

一、项目总体建设实施方案

二、售后服务方案

三、技术培训方案

注意事项：

1.不能出现涉及响应供应商信息、响应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响应供应商的任何信息；相关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如涉及到其它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内容也应当遮盖响应单位的名称和标志。

2.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本部分内容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